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源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沈尤成
被　　告　陳文瑞
　　許秋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柒萬捌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七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零貳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際纜網公司）、沈尤成、陳文瑞、許秋馨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國際纜網公司於民國103 年7 月16日邀同沈尤成、陳文瑞、許秋馨為其連帶保證人，簽立授信契約書，並於105 年7 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05 年7 月15日起至106 年7 月14日止，每月15日按

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借款利率按伊之基準利率（目前利率為2.679%）計算，嗣展延清償期限至108年3月31日止，並約定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該借款業已屆清償期，惟國際纜網公司未依約還清本金，目前尚積欠本金1,397萬8,294元及相關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之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至32、46至49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3萬5,024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